

兒童新樂園「團購遊樂券」大量申購優惠辦法

一、對象：國內合法立案之旅行社、觀光飯店、航空公司、政府機關學校及企業行號等。

二、產品內容

名稱	團購遊樂券
使用說明	● 可搭乘遊樂設施 5 次。 ● 加贈免費入園券 1 張(憑券免費入園 1 次)。

三、申購數量及售價

團購遊樂券：

單次申購數量（張）	售價（元/張）
200～499	110
500～2,999	100
3,000 以上	90

四、申購、付款及取票、退票方式

1. 申購

- (1) 申購日期：於申購單位預定取票日期前至少 7 日辦理申購。
- (2) 受理窗口：電話：(02) 2833-3823#105、106，傳真：(02) 2834-2442。
- (3) 辦理申購：自兒童新樂園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購票申請單」後，傳真至本園區受理窗口。
- (4) 注意事項：本園於接獲傳真後 2 個工作日內，將以傳真或申購單位指定方式，發送付款通知單，如未接獲通知者，可主動來電洽詢。

2. 付款及取票

- (1) 接獲本園付款通知後，請於預定取票日持付款通知單及切結書至本園遊客服務中心付款(現金)。
- (2) 完成付款後即可取票，所開立購票證明請妥善保管，未如期付款取票者，將撤

銷該申購單，申購單位必須重新申請。

3. 退票

- (1) 不接受個別遊客申請退票，遊客若需退費，應由原申購單位辦理。
- (2) 申購單位辦理退票時，須持原申購之購票證明正本洽本園遊客服務中心辦理，每張票券酌收 5 元手續費。
- (3) 退票金額之計算，應重新試算申購單位該批申購數量扣除退票張數後，剩餘之實際購買數量是否符合優惠價格之數量門檻，如實際購買數量不足以適用優惠價格時(不足 200 張)，須改以全額票價計(每張 150 元)。計算後如不敷扣除者則不受理退票申請。
- (4) 非完整票券(如:截角、缺聯)恕不受理退票申請。
- (5) 退票金額計算範例:
 - A. 原購買 200 張，總價 2 萬 2,000 元(200 張*110 元)，使用了 100 張，100 張辦理退票，應退 7,000 元(200 張*110 元-100 張*150 元)，扣除手續費 500 元(100 張*5 元)，共退 6,500 元。
 - B. 原購買 500 張，總價 5 萬元(500 張*100 元)，使用了 400 張，100 張辦理退票，應退 6,000 元(500 張*100 元-400 張*110 元)，扣除手續費 500 元(100 張*5 元)，共退 5,500 元。
 - C. 原購買 3,000 張，總價 27 萬元(3,000 張*90 元)，使用了 2,950 張，50 張辦理退票，因實際使用金額 29 萬 5,000 元已超過購買金額，則不受理退票(3,000 張*90 元-2,950 張*100 元)。

五、 注意事項

1. (切結事項) 申購單位將票券轉售或轉讓予第 3 人使用時，應清楚告知票券使用方式並處理未使用票券申退事件，如第 3 人因票券不當使用以致權益受損或產生糾紛，應由申購單位負責處理或賠償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2. 本園保留隨時修改本優惠辦法內容之權利，當您填寫申購單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所有內容。